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5〕25号

## 关于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防水卷材和涂料车间设备及包装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永壹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增防水卷材和涂料车间设备及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大亚湾石化区现有厂区内对现有的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提升改造完成后，全厂年产水性防水涂料 8 万吨、沥青防水涂料 3.5 万吨、沥青防水卷材 6500 万平方米、聚羧酸减水剂 4 万吨、防水砂浆 18 万吨、配套生产包装注塑桶 100 万个，原硅藻泥生产线取消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大亚湾环境科学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至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工序废气应采取科学合理、成熟高效的处理技术处理达标后排放，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涂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沥青生产过程废气、储罐呼吸废气依托RTO炉焚烧排放，排气筒相关污染物排放执行（GB37824-2019）表2、表3相关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干砂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聚羧酸减水剂生产车间废气排放执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等无组织排放执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项目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并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

三、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8.9364 吨/年,对现有项目进行“以新带老”改造削减 VOCs 排放量 0.8 吨/年,故需新申请 VOCs 排放量为 8.1364 吨/年,总量来源于东方雨虹公司 2021 年 VOC 一企一策治理的减排量(减排量共有 11.58 吨/年,该项目使用后余 3.4436 吨/年),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控制在 15.6878 吨/年以内。

本项目新增 COD 排放量 0.0473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63 吨/年,项目所需的 COD、氨氮排放量从大亚湾第三水质净化厂首期项目减排量中取得。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 5 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需重新报批。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8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印发

---